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伍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行政院第一七六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一七七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八件)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誠坤懇辭本職胡誠坤准免本職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特任張鳳舉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特派胡璣坤爲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特派陳春和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附記：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陳君慧陳春圃余晉縣等並經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指定爲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陳宗虞晉給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吳鵬舉爲外交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徐文樸爲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秘書何廉續另有任用何廉續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案據蘇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為所屬第一軍特務團視察追迫連一等兵楊學德因公殞命，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給與該故兵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年撫金四十元，給與七年為止，并遵照鈞府第二九〇號指令，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加一次卹金，計給與該故兵遺族卹金一百四十五元四角，改為一次合併發給。惟查該故兵遺族領卹人之住址在河南省息縣，情況特殊，該項卹金，改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行政院在照辦理，并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發！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據軍事委員會銜九字第二九三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本部中尉辦事員劉壽山積勞致病，准予退職，請發退職贈養金一案，經核與陸海空軍軍官佐退職贈養金給與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按照同條例第三條給與該員退職贈養金照原薪連加三個月（食費除外）計一千四百零四元。除咨行政院查照。發給退職贈養金給與令飭由該部依例具請發領款各書，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退職贈養金申請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發！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佛 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七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五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該省糧食局啓用印信日期，檢附印模及舊印章，轉呈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件均悉，印模准予存查，舊印章已飭交印信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會銜九字第二九〇號呈一件：為據蘇邊區綏理司令部請卹所屬第一軍特務團機砲營一等兵楊學德因公殞命一案，除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具領轉發外；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會銜九字第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駐廣州統轄主任公署請卹該公署軍械處中尉處員黃鶴齡積勞病故一案，除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公署轉給具領外；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會銜九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為據本會建議請軍事司二級職員劉廣祺積勞病故一案，除填發卹金給與令節由該廳轉給領外；附具表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會銜九字第二九三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中尉辦事員劉壽山積勞致病，請給退職贍養金一案，經給與該員退職贍養金一千四百零四元，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本列號呈一件：為據本會秘書長鄭敬芳呈報到處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 行政院

本年十月一日院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通過廈門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總務處長呈：准高等考試司法官典試委員會聲請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核同原作，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總預算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軍長呈：擬觀察各地衛生行政狀況，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總務處招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呈核。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設計及推行社會服務起見，擬在本部設置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並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社會團體組織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通過，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原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三、嗣後各主管部關於管理及組織人民團體事宜應依照人民團體管理標之劃分原則辦理。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胡適碩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浙江省政府傳省長呈：本省糧食局局長汪希文，社會福利局局長葉嘉興地區消鄉督辦專員張陽聲，均另有任用；擬請分別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邵希慶為本省糧食局局長，汪希

文為社會福利局局長，邵陽聲為第一區消鄉督辦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于同世，馬榮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仲衡，包世浩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沈佩澄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同上校秘書包世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公署呈：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少校科員沈錫九，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訓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少將高級參謀鄭仲敬，同上校秘書會同辰，軍需處少將處長鄧其宏，參謀處上校科長高書忱，中校科員李學淵，總務處中校科長孫沅，高潤若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仲敬為該署高級參謀室中將高級參謀主任，于開週，馬廷泰為該室少將高級參謀，徐向辰為秘書室同少將秘書主任，鄧其宏為總務處少將處長，孫沅，高潤若為該處上校科長，高書忱為參謀處少將科長，李學淵為該處上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幹部總隊教務組上校總隊附劉澄，又教務組少校科員李德何，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幹部總隊教務組上校總隊附，呈薦張宜為教務組，任命王復生為該團教務組少將軍事教官，趙純佐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職銜組上校教官郭化成呈請辭職，又上校教官鍾鼎恆另簡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湯燕生為該校教務處兼地組上校教官，吳樸為教務組上校教官，早應潔署同中校秘書，吳鍾鼎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王三春，呈請辭職，並擬請呈准轉虛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史濟舜為軍法處同少校書記官，許奎為少校醫官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該行營參謀處少校參謀吳明法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准吳明法為該行營參謀處中校科員，向孔庭為軍事訓練團中校科員，胡民卿為少校副官，何政宣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一、內政部陳部提：擬請任命俞義範為本部簡任視察，呈准林漢崙為簡任技士，其濟為簡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二、內政部陳部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呈准朱坤宇署孝感縣縣長，孟昌溪署鄂城縣縣長，徐達卿署咸寧縣縣長，周明欽署應城縣縣長，蔡森署興濟縣縣長，曹學植署漢川縣縣長，李經邦署京山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社會福利部丁部提：本部勞動司司長潘國俊，社會簡任保險局局長張男另有任用，職業司司長顧達吾，振務局局長郭希廉

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國俊為本部諮詢委員，羅經緯為職業司司長，張昇為勞動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一四、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擬請呈准倪鴻文為本府教育廳科長，周漢生為督學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七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中興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潘民道 蔣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陳君樂 丁默邨 顧實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鄭敬芳 巫蘭溪 清鄉事務局長計曼雲 內政部次長王毓中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麟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閣

紀錄 沈德麟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七六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實業兩部擬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收買棉紗棉布黃金處理辦法，呈請審核等情；核尙可行，經以院令公布施行，並令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辦。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為棉紗棉布之所有者，無論已否登記，須依法提出出賣聲請者。若逾期不提出者，雖已登記，亦作不登冊論，以示限制，請審核。等情；除指復准如所請辦理外，經令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選舉。

四、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請添組蘆蕪同業聯合會及其同業公會，並附具修正主要商品品目表，請鑒核等情一案，經尚可行，經以院令將上項修正品目表公布施行，並指復照辦。

五、院長報告：據社會福利部呈：為安徽全縣等縣災情慘重，擬在救濟事業費未支配款項下，撥款拾五萬元充送安徽省政府辦理急振，請核示等情，已令准照辦。

六、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送增修組織大綱第五章條文計六案，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部官訓課所增設日語通譯官班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並經招集財政部、司法部政訓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衛生署呈送視察各地衛生行政狀況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並經招集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擬於本部設置警察法規編修委員會，專司警察法制之研究及警察法規之擬訂纂修，請鑒核。該會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并規定編修期間為三個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追加開辦費概算書，

請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追加開辦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育長鄧錫珩另有任務，遺缺並擬請以該團團附鄧淑真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兼蘇淮特別區中將保安司令郭閣已另有任用，擬免兼職；并擬請任命鄧錫珩兼蘇淮特別區中將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擬請任命張樹森為本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本院應任科員徐君德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應用曹政平為本院應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軍事司上校科員陳丙炎，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高登甲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登甲為本會總務處軍事司上校科員，李旭為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魏都周，陳丙炎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報陸續，該公署，千冷，徐如賢，趙培真，金任傑，楊坤森等為該署主任處少校科員，孫紀衷，左季敏，莊仲衡為監查處少校科員，胡培德，

孟純奇，王杰，劉耀宇為軍需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少校科員周時，高等軍學研究班少校教育副官胡泰，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蔣長泉，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朱詠銘，教務組少校科員沈克敏，何玉林，另有任用，又教務組中校科員金萬和，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蔣秉鈞，洪文生為該團教務組少校科員，張聯生為總務組同少校書記，王家駒，沈煥，沈克敏為幹部總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劉籍章署該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鄭呈：該部上校部附葉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平為該部總務處上校處長，呈應潘家旗為該部特務營中校營長，劉鐵民為少校營附，譚德源為第二連少校連長，李尊賢為第三連少校連長，劉忠為手槍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張福山為陸軍第十一師上校參謀長，陳仲澤為該師步兵第三十一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同中校秘書劉忠漢呈請辭職，同少校秘書王德敬軍醫處少校處員楊毅民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牛如驥為該署同少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黃呈：擬請呈薦朱詠銘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范大鈞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黃耕輝，蔡雲鵬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呂顯曾，鹽務署科長沈鼎清，薦任科員李雲駿均另有任用，又該署荐任科員王星谷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純圭為本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呈薦李雲駿為鹽務署科長，夏澤，衛鴻模為該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宋傳庚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劉武勳為本部中校副官，仇師生為總務處同中校秘書，嚴波宏為陸軍審判處同少校書記官案。

決議：通過。

一六、海軍部任榮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司中校科員于慶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于慶喬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艦械科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李向銘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一八、銓給部趙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劉題九辦事勤奮，擬請擢升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九、啟產管理委員會周榮委員長呈：擬請呈報張清渠、董茂來爲本案事。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七

一、江蘇高三分院庫洛柏托瓦與張復初因請求交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交付一千一百元租金之訴并訴訟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清償上訴人租金二千三百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五厘之法定期息

其餘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一、廣東王日等與王富因請求終止租約及確認租約繼續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鎮得華等與王振華因確認買賣房屋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首審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首都周長源與陳說祺因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國幣五百五十元其餘上訴及其餘之訴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遠東信託銀行與本衣次爾因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夏阿蘭與夏清因確認繼承權及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庫洛柏托瓦與張復初因請求交付租金關於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蘇淮楊瑞庭與孟廣志因請求返還寄託物暨訴訟費事件

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熊全順與潘源興因請求終止租約及確認先買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廢棄全順係先承買權之上訴及潘源興關於即時還讓並宣告假執行部分之上訴及請求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蘇淮特別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江蘇說雲與李君賢因請求交付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胡春記號與華安信記棉線廠因請求交付貨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曹唐現莊與茂隆金業公司因請求還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暨命令其負擔訟費部分均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順維勒紀維青與徐維勝因請求脫離同居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趙榮印與吳立吟係來特內而因請求分配合夥利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高一分院劉劉氏等與顏新玉等因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外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上訴及命令其負擔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孫氏與張金生等因確認買賣場場基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首都郭某公自訴夏玉璋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首都郭某公自訴夏玉璋侵佔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黎秀軒等因偽造文書及反訴恐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利可那士紀華利亞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昌昌因侵佔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非字第五八號判決應對被告張昌昌為公示送達

一、廣東張樺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	國幣三元	本埠	五分	分
定半年	國幣	一百十六元	外埠	國幣三元六角	分
定一年	國幣	四百三十二元	外埠	國幣七元二角	分
半年	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外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分

暫定廣告刊例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長期易錄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金富根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於新傑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於新傑連環竊盜異犯處有期徒刑六月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上海陸順義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非字第六一號判決應對被告陸順義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三叔因擄人勒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分院馮振聲等擾亂金融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一二兩審關於馮振聲等擾亂金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遞振聲等實進無罪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三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緒路居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